## MBA教育中心2021届非全日制北京市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

为**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新时期青年学生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学〔2012〕1号）文件要求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评选2021届北京市及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，现制定学院2021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。**

****一、评选对象****

**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对象为2021届毕业生（无延期）。**

****二、** **评选原则****

**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。推荐的毕业生要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。**

****三、评选条件****

**（一）热爱祖国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；**

**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、未受到过纪律处分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。**

**（三）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；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科目；**

**（四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**

**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**

**（六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积极就业；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**

**（七）在疫情防控、服务保障国庆70周年、脱贫攻坚等重大活动和重大任务中有突出表现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**

**（八）在校期间获得一次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（MBA教育中心优秀班干部、MBA教育中心优秀学员，参加MBA教育中心组织的校内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个人荣誉称号）；**

****四、 评选程序和标准****

**（一）总体评选程序**

**1. 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学院团委书记、MBA教育中心领导、辅导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MBA非全日制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**

**2. 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；**

**3. 学院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展开评选工作；**

**4. 学院对各班级上报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，经公示后确定名单同时报就业指导中心。**

**（二）评定标准**

**1.非全日制学生评定标准**

**（1）学位课程成绩情况（必修课平均分）前30%学生、符合评选条件四（四）、（六）和（七）优先推荐条件的综合测评成绩可以适当放宽，是否符合优先推荐条件需经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。**

**（2）由申请学生所在班级对所有申报候选人进行评分评定，按班级评定最终拟定上报学院名单。**

**（3）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优秀毕业生”，需经过班级同学测评，即：出席班级测评会议人数需超过班级应出席人数的2/3，同意推荐人数需要超过应出席班级测评会议人数的1/2方可认定为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”或者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优秀毕业生”。**

**（三）其他说明**

**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若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，或有就业违约行为，或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。**

****五、评选比例****

**1.总体比例**

**按照学校要求，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5%，“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10%，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能兼得。**

**表2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标分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级** | **班级人数** | **优先推荐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指标** | **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指标分配** | **校级优秀毕业生指标分配** |
| **非全日制MBA班** | **62** | **-** | **3** | **6** |